

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1號

上訴人 許宸瑋
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林見軍律師

第 三 人 銷宸金屬模具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宸瑋

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1號被告許宸瑋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銷宸金屬模具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許宸瑋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51,445 元為第三人銷宸金屬模具有限公司（下稱銷宸公司），如附表所示之物為銷宸公司所有或仿冒「BOSS」商標皮帶，均可能被沒收，職是，銷宸公司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8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61號案件已於民國108 年11月4 日進行準備程序，並定於同年12月12日上午11時10分進行審理程序，本件第三人銷宸公司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02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04 法 官 彭洪英

05 法 官 曾啟謀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王英傑

10 附表：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編 號	品 名	單 位	數 量	備 註
1	成品熔化機	1	台	被告代保管
2	銑床	1	台	被告代保管
3	BOSS皮帶（含頭）	1	件	
4	BOSS皮帶頭（成品）	442	件	
5	BOSS皮帶頭（半成品）	50	件	
6	BOSS模具	34	件	
7	估價單	1	本	

(續上頁)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8	商品目錄訂購單	33	張	
9	仿冒「BOSS」商標皮帶	10	件	員警於106 年3間蒐證 購得